

#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 大專清寒新生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西元 2022 年 2 月 19 日

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會為鼓勵清寒學生向學，特提供大專新生入學助學金，並追蹤其學習成績，成績優秀者，每年發給獎學金。

二、大專新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戶籍設於雲林縣境內家境清寒者。
2. 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者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
3. 國內公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當年度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註冊入學者。
4. 普通高中畢業生以學測其中三科須高於當年度考試後標(25%)成績，或提出以特殊選才入學之證明。
5. 技職高中畢業生以統測之共同科目其中一科併所有專業科目成績須高於當年度考試後標(25%)成績，或提出以技優入學之證明。

(二)前項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

(一)名額：視當年度預算及發放狀況，於預算內適度調整。

(二)新生補助金額：新生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依註冊單或就學貸款之對保單上所列學雜費用補助實支金額最高肆萬元、住宿費補助依註冊單中住宿費補助實支金額最高伍仟元(學校無法提供宿舍且需在外租屋者亦同，須檢附租賃契約書)，另提供每學期生活補助費貳萬元，共計最高補助每學期陸萬伍仟元。

(三)111 學年起已領取新生清寒助學金之學生，大二以上得申請優秀生獎學金，一學年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發放規則如下：

1. 入學當年度學測、統測成績達均標(50%)以上者，入學後全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以內，操行無不良記錄，由學校開立證明。
2. 入學當年度學測、統測成績未達均標(50%)，但於後標(25%)以上者，入學後全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0%以內，操行無不良記錄，由學校開立證明。
3. 以特殊選才、技優入學者，入學後全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以內，操行無不良記錄，由學校開立證明。
4. 111 學年前已領取新生清寒助學金之學生申請優秀生獎學金，依原申請辦法：入學後全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30%以內，操行無不良記錄，由學校開立證明，一學年發給優秀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四)已請領新生清寒助學金者，須於上學期中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志願服務並出具證明；欲請領優秀生獎學金者，於前一學年須完成至少 12 小時之志願服務並出具證明。

(五)請領本項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名最多以受獎四次為限。

四、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十八日前，依該年度申請公告為主。

五、申請程序：

(一)大專新生需檢具下列資料寄送本會申請之：

1. 申請書一份。(依本會提供表格填寫)

2. 入學錄取通知書 / 單影本一份。
3. 提供已繳費並蓋妥繳費證明章之註冊單據影本一份，因學校無法提供宿舍需在外租屋者須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
4. 學測、統測成績單或特殊選才、技優入學之證明。
5. 家境清寒證明書一份(由高中職畢業時級任老師或校長出具證明)。
6. 自傳及求學計劃。

(二) 優秀學生：檢具申請書及就讀學校成績證明正本。

(三) 資料寄送地點：632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收

六、 新生通過基金會補助者，請領下學期助學金之要件：

- (一) 下學期開學前提供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下學期註冊已繳費之證明單影本及志願服務證明、租賃契約書影本(如在外租屋者)。
- (二) 必須參加基金會舉辦之大專座談會。
- (三) 以上各項缺一者基金會得停發下學期之助學金。

七、 『家訪及審核作業要點』由執行長定之。

八、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作廢時亦同。